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3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会德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对较为完善的且适应公司目前运营及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并审议通过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陈述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140ZA05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165,329.17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1,508.51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67.34 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8.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3 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6 亿元，同比增长 18.90%，实现销售回款 20 亿元，同比增长 21.96%，实现净利润 1.50 亿元，同比增长 24.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陈述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673,440.2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142,543.51 元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13,014,254.3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229,671.70 元，减去已分配 2011 年红利 48,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0,888,857.63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 19,200,0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 561,688,857.6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所做出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续存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当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5 日